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融资租赁涉税问题简介

融资租赁是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更新于一体的新型金融产业。其对企业的资信和担保要求不高，相比借款限制条件较少，能更快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一、融资租赁销售额计算

1、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的试点纳税人：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2、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试点纳税人：

如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销售额参照上述方式计算；

如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按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计算销售额。

二、融资租赁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企业技术改造采用融资租赁租入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可按租赁期限和国家法定的折旧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

2、增值税：

(1)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的试点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2) 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试点纳税人：

如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达到标准的当月起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如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其 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不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三、融资租赁节税效应

企业融资租赁的资产可以计提折旧在税前扣除，融资租赁租金支出的进项税可以抵扣。相比贷款利息支出进项税不得抵扣，选择融资租赁解决资金问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获得资产的成本，同时减轻税负。融资租赁亦有利于加快商品流通、扩大内需、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在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info@kaizencpa.com

电话：+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